



聚星科技

股票代码 920111

2024^年

年度报告摘要

Summary of the 2024 Annual Report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JUX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2024可视化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晓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晓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00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林锋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90 号
电话	0577-56587798
传真	0577-56587798
董秘邮箱	jxcif@china-juxin.cn
公司网址	www.china-juxing.com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90 号
邮政编码	325062
公司邮箱	jxcif@china-juxing.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此外，公司电接触产品还包括电接触材料，该产品是生产电触头、电接触元件的核心原料，公司生产的电接触材料主要用于生产电触头及电接触元件，少量用于对外出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围绕电接触产品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及工艺改进，形成了规格系列齐全、应用场景丰富的产品结构，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继电器、开关、接触器和断路器等各类低压电器，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控制、汽车、智能电表、充电桩、储能设备、楼宇建筑、电动工具、配电系统等行业领域。

2. 公司商业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电触头、电接触元件获得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等后形成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能够覆盖各类成本费用支出，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模式稳健。

(2) 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辅料、设备等物资采购，具体职责包括按需求规划物资采购的品种、数量、时间周期等，确保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生产和运营所需的各类物资。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型金属生产及贸易企业，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公司通常会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对于机器设备等物资，公司视需要进行采购，相关物资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用于规范采购管理工作流程，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1) 明确采购需求。公司营销中心接到客户订单后，提交生产中心制定生产流转单，并转换为物料需求，物控部（生产中心二级部门）根据物料需求、库存情况、安全库存指标等制定采购需求，发出采购申请单，在经过相关人员审批后流转至采购部；对于设备类物资采购，由生产中心或其他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发出采购申请单，在经过相关人员审批后流转至采购部。

2) 采购审批。采购部审批采购申请单，在采购部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批后下达采购指令。

3) 选择供应商。采购员根据经审批的采购申请单选择供应商，要求其对所采购的物资进行报价，采用同等质量情况下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4) 评价是否属于合格供应商。如果确定的供应商是合格供方名录中的供方，则直接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实施采购；如果确定的供应商不属于合格供方名单中的企业，则一般需要按照《供方评价控制程序》进行供方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5) 签订并执行采购合同。供应商选定后开始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须注明主要的技术要求和标准。合同签订后，采购部及时跟踪了解供应商的供应情况。

(3)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执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此外，对于部分客户持续性的常规产品需求，公司会结合销售预测、库存情况进行适当备货，以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公司制定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工装模具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生产设备控制程序》等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保证公司生产作业的规范性及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

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均采用自主生产方式，电镀加工、边角料加工等少数环节采用委外加工方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签订加工合同或订单，按实际加工情况结算加工费。

(4)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低压电器行业内生产企业。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下游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工作。营销中心业务员一般通过网络搜索、老客户推荐和客户所在工业区就近寻找等渠道开发新客户。公司会对潜在新客户的基本信息进行了解并评估合作风险，包括其注册资本、厂房情况、产品类别、员工人数、年营业额、订单需求量、合同账期要求、付款方式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诉讼事项等，填写《新客户开发基础资料建档审批表》，于审批通过后将其纳入合作对象。同时，客户亦需要对公司进行考察评估，在正式建立合作关系之前，客户一般会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少量样品，样品需通过客户的质量检测。

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通常会签订合作框架合同，并在合同中就合作期限、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后续客户根据需要发出采购订单，在订单中约定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订单数量、单价、交货期等内容。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原材料价格及加工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原材料价格主要参考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而定，加工费则根据产品类型、加工难度等协商确定。

在进行产品定价时，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加工费确定方式如下：

产品名称	细分产品类型	加工费确定方式
电触头	铆钉型电触头	按照原材料价格的一定比例计算
	片状电触头	固定金额加工费
电接触元件	铆接元件	固定金额加工费+铆钉型电触头按相关原材料价格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加工费
	焊接元件	固定金额加工费
	电器配件	
	冲压件	
电接触材料	线材	
	带材	

公司与客户结算主要采用电汇与票据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信息，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零星采购、采购金额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于合作年限较长、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结合客户信用情况、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

3.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商业模式亦无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比例%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1,182,407,451.92	760,795,038.49	55.42%	545,836,74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5,064,552.01	485,407,754.22	74.09%	441,951,97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45	4.39	24.15%	4.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1%	35.74%	-	18.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40%	35.93%	-	19.03%
（自行添行）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比例%	2022 年
营业收入	1,001,592,071.53	602,741,233.99	66.17%	491,875,07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95,962.34	76,756,175.46	51.12%	36,722,86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389,904.00	73,308,324.80	47.85%	33,592,85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602.07	28,794,396.89	-102.24%	114,412,07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68%	16.68%	-	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33%	15.93%	-	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70	45.71%	0.34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888,500	36,888,500	23.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0,500,000	100%	7,766,000	118,266,000	76.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221,000	62.64%		69,221,000	44.61%
	董事、监事、高管	2,955,000	2.67%		2,955,000	1.9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10,500,000	-	44,654,500	155,154,5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86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静	境内自然人	69,221,000		69,221,000	44.61%	69,221,000	
2	孙乐	境内自然人	16,462,000		16,462,000	10.61%	16,462,000	
3	徐静峰	境内自然人	16,462,000		16,462,000	10.61%	16,462,000	
4	温州聚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0,000		5,400,000	3.48%	5,400,000	
5	苏晓东	境内自然人	1,267,500		1,267,500	0.82%	1,267,500	
6	林显金	境内自然人	1,105,000		1,105,000	0.71%	1,105,000	
7	得桂(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五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1,022,600	1,022,600	0.66%	776,600	246,000
8	山东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6,600	976,600	0.63%	976,600	
9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600	776,600	0.50%	776,60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6,600	776,600	0.50%	776,600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600	776,600	0.50%	776,600	
12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泓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776,600	776,600	0.50%	776,600	
13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776,600	776,600	0.50%	776,600	
14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776,600	776,600	0.50%	776,600	
合计		-	109,917,500	6,658,800	116,576,300	75.14%	116,330,300	246,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陈静，股东温州聚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聚一系公司控股股东陈静控制

的企业，陈静与公司股东温州聚一的有限合伙人陈林霞系配偶关系，温州聚一的有限合伙人王哲为陈静的妹夫，温州聚一的有限合伙人陈林锋为陈静的堂弟；

股东孙乐，股东徐静峰；孙乐和徐静峰系配偶关系；

股东徐静峰，股东温州聚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聚一的有限合伙人徐金兴为公司股东徐静峰的妹夫；

股东苏晓东，股东温州聚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苏晓东与温州聚一的有限合伙人苏晓霞系兄妹关系；

除此以外，前十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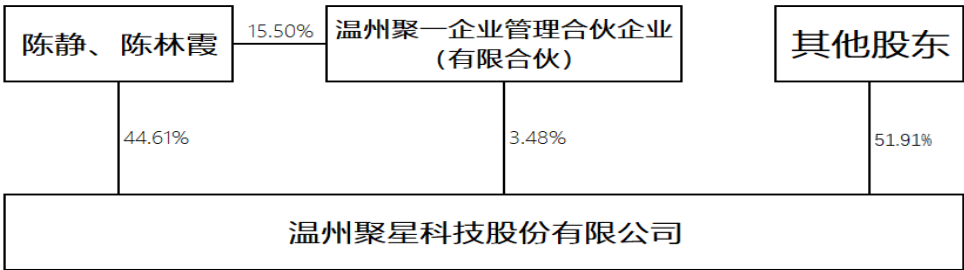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静。

陈静，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1994年11月至1996年11月，在温州东南飞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年11月至2003年6月，在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任厂长；2003年6月至2019年6月，在聚星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在聚星科技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陈静先生还担任温州聚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期末，陈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4.6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陈静先生持有温州聚一11.5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陈林霞女士持有温州聚一4.00%的出资，二人通过温州聚一控制公司3.48%的股权。陈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与陈林霞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8.09%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45,036,094.53	3.81%	票据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票据	质押	124,011.00	0.01%	票据质押用于开出承兑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	质押	37,996,433.43	3.21%	票据质押用于开出承兑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131,846,774.54	11.15%	抵押用于开出承兑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抵押	22,909,018.71	1.94%	抵押用于开出承兑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抵押	4,050,327.90	0.34%	抵押用于开出承兑
总计	-	-	241,962,660.11	20.4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资产权利受限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情形，公司资产抵押所获得的银行借款有利于补充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日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